

大股东增持股票是不是利好、大股东减持是否属于较大的利空？-股识吧

一、振华股份股票减持是利好还是利空

公告之前的k线走势说明是好是坏，逻辑是这样的，公司大股东高管甚至行业对手，都一定比看公告的我们先知道这个消息，是利好，他们就会先买股票，是利空就会先卖股票。

举个实际例子去年年中上海新阳公告大股东减持之前股价上涨一段，公告出来跌几天，然后没多久就创新高继续拉升

二、大股东减持是否属于较大的利空？

大股东减持属于较大的利空。

一般来说，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对股价不看好，高位减持往往引发股价暴跌。

但有的大股东减持则释放出公司未来发展的信息，反而容易刺激股价上涨。

比如：引入新股东对公司进行整合；

大股东转让控制权进行业务转型；

有的则是为了避税而故意低价减持，与接盘机构合谋待股价上涨之后进行利益分成。

投资者需要对大股东减持的真正原因加以甄别。

三、大股东增持需不需要进行公告，还是偷偷增持就可以

应该在增持之日发布公告。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二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30%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行为，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前条所述增持股份行为的，应当在首次

增持事实发生之日将增持情况通知上市公司，并委托上市公司于当日或者次日发布增持股份公告。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三条 bsp；

相关股东应当在首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将增持情况通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及时发布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内容至少包括：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增持方式、本次增持前后该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性质，以及相关股东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等。

扩展资料：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

增持人姓名或名称；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三）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五）增持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说明；

（六）涉及后续增持的，关于拟继续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增持实施条件（如增持股价区间、增持金额的限制、增持期限、是否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等）以及若增持实施条件未达成是否仍继续增持的情况说明；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

第五条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连续12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及2%时，应当参照本指引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通知上市公司并委托其发布增持股份公告。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四条 bsp；

相关股东首次增持行为发生后，拟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将后续增持计划一并通知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中披露相关股东后续增持计划的如下内容：

（一）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的股东姓名或名称。

（二）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拟继续增持比例、后续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期限、价格区间和投入金额区间等。

相关股东增持前持股比例在30%至50%之间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三）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方式和条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行政许可、可实施增持的股价范围区间等。

后续增持计划设定了实施条件的，还应对若设定的条件未成就时，后续增持计划是否予以实施进行说明。

（四）相关股东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设定的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全部股份。

相关股东通过一致行动人进行增持的，应当同时向本所提交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账户名称、号码等基本信息。

相关股东在首次增持行为发生后无后续增持计划的，也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中予以披露。

四、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是利好吗

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一般是利好。

五、召开股东大会对股票会有什么影响

有影响，看是什么议题。

参考文档

[下载：大股东增持股票是不是利好.pdf](#)

[《股票打新公布中签要多久》](#)

[《股票账户办理降低佣金要多久》](#)

[《股票打新多久可以申购成功》](#)

[下载：大股东增持股票是不是利好.doc](#)

[更多关于《大股东增持股票是不是利好》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29218469.html>